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林哲民
林哲祥
林哲恩
林哲如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山蘋

被告 高庭輝

被告 葳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明

被告 旺達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嘉佑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64號），
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道欣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